

Date of Sermon：2010 年八月 15 日

我信身體復活（十二）－ 基督是救主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腓立比書三章 17-21 節：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

前言

我們愛以自己的標準喜愛來左右上帝的決定，譬如看某個人在各方面皆好，就以為上帝當救他，或以為將他帶進教會必興旺事工。我們上週以基督為例糾正此不確的態度，因為如基督這般崇高完美者，上帝並不因此「必須」接納他所做的工作（包括死在十字架上），那麼，上帝豈會接納其他有罪之人所做的工作？然而，上帝真的接納了基督與他的工作，其中原因在於上帝乃在與基督的約中。

上帝的絕對自由與立約

「上帝在約中」是我們信仰中極為寶貴，且是重要的核心內容。上帝是絕對自由的，但卻是依約行事的上帝；絕對自由的上帝無義務必須施恩，然有約在身的上帝則須依約而行。聖父是上帝，聖子是上帝，兩者皆是絕對自由的，故彼此之間無須有約在其中；但，父上帝與其兒子，且這兒子是眾子的代表時，且是其新婦的代表時，兩者之間的相處對待就必須有約在其中。

這約起草雖在創世之前，上帝的絕對自由並不因這約的存在而有所損傷，反而凡認識這約本質，且身在這約之下的人必看到上帝絕對的自由。「上帝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」（羅 9:15），這是在上帝之約下的保羅說的話。因此，真基督徒必看見父上帝與主耶穌基督行事的絕對自由；反之，意圖搖動上帝的手的人對上帝是一大褻瀆。

上帝立的約必在約中顯明祂的智慧、聖潔、自由、意旨、公義、愛、憐憫等所有的本性。因此，上帝甚為看重祂的約，將自己的約指示凡敬畏祂的人（詩 25:14）；凡屬祂的百姓當以敬虔的心注意這約，同時也要依約行事。上帝應許保守那注意並守約的人，上帝說，「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」（詩 89:34），也說「記念祂的約，直到永遠」（詩 105:8）；上帝「向百姓施行救贖，命定祂的約，直到永遠；祂的名聖而可畏」（詩 111:9）。

同時，上帝也大大責備惡人，說，「你怎敢傳說我的律例，口中提到我的約呢？」（詩 50:16）。原來，義人與惡人（或說得救者與沉淪者）之分，或說基督僕人與假先知假基督之分，也在於他們對上帝之約的認識。我們對上帝之約的認識反應出我們對上帝的認識，也反應出我們對自己的責任的認識。

上帝立的約起於創世之前，故這約是永約；也因這約立於創世之前，故無立約日，亦無立約地，因此這超時空的永約對所有在時空下的人皆有效。也就是說，凡活在時空下的人皆受到這約的影響。這樣，凡上帝的約所明列的一切，包括公義與慈愛憐憫，皆是確實的。

我們對約的認識

歸正神學（Reformed Theology）之上帝之約的教義是，上帝的永約只有一個，上帝在永約中賜下的應許就是永生（約一 2:25）。永約雖只有一個，但包含兩大項：一為「恩典之約」，另一為「救贖之約」。「恩典之約」與「救贖之約」內容雖有不同，但卻是唇齒相依，不得分開。有恩典之約才得分享救贖之約所得的恩福，有救贖之約的成就才得履行恩典之約所應許的。換句話說，僅有恩典之約而沒有救贖之約，恩典之約僅止於上帝，上帝恩典無法臨予眾人；僅有救贖之約而無恩典之約，救贖之約也僅止於眾人，上帝可不必要施恩。

恩典之約

上帝賜恩惠給有人性的兒子（包括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）的先決條件是，他必須完成上帝交付他的工作，成則得恩，敗則失恩。上帝對末後的亞當的標準是如此，對首先的亞當的標準當然也是如此；基督承受上帝的命令，亞當也同樣承受上帝的命令，因為「**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**」（羅 5:14）。而我們看到，首先的亞當並未完成與實踐上帝交付他的工作，因此被排除在上帝賜永生的恩典之外，那在亞當裏的人亦得不著上帝所賜的永生的恩典。相對地，末後的亞當完成了上帝交付他的工作，捨己，死在十字架上，因而使凡在（末後的）亞當裏的人，也就是基督的教會，或說新婦，皆得永生。上帝看在亞當裏的人是一體，亦看在基督裏的人也是一體。亞當得了什麼，在亞當裏的人也就得什麼；基督得了什麼，在基督裏的人也就得什麼。

原罪的誤解

有人將亞當墮落前的時代叫做工作之約的時代，墮落之後則為恩典之約的時代，這樣的劃分是不正確的，因為萬有在上帝面前即皆在恩典之約之下，必須以工作的完成作為守約的記號。大多數人或許承認「原罪」，但對於「原罪」是上帝審判他的原因卻憤憤不平，謂為什麼亞當的犯罪與他有關。然，保羅說上帝「**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**」（羅 2:6）就已經否定了上帝以原罪作為審判的因由。也就是說，上帝在各時代中還是以恩典之約來報應各人，即你行全了上帝律法的要求，上帝必然喜悅而賜生命於你；反之，若你違背了上帝的律法，上帝也依約不再賜恩給你。

希西家

於此，舊約有一例，新約也有一例；舊約之例是西希家王，新約之例則是少年官。聖經說，希西家「行耶和華他上帝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。凡他所行的，無論是辦神殿的事，是遵律法守誡命的，是尋求他的上帝，都是盡心去行，無不亨通。」（代下 31:20-21）在人這方面，希西家是恪守上帝恩典之約最佳的典範，因此當他生病而禱告上帝說「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，按誠實行事，又做你眼中所看為善的。」（王下 20:3）上帝隨即依恩典之約的應許賜給他另外十五年的生命。然而，當希西家在巴比倫使者面前顯出他的財富，聖

經說「這件事上帝離開他，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心內如何」（代下 32:31），他在這件事上毀約了。我們看到，繼位者瑪拿西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，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，又為巴力築壇、做木偶，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（代下 33:2-3）。

請大家注意，希西家王能得以行上帝看為正的事，乃因上帝沒有離開他。也就是說，他之所以能夠守約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。

少年官

至於新約的少年官，他自小便遵守「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不可虧負人；當孝敬父母」等誡命，聖經說，「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」（可 10:21）。這少年官是聖經唯一耶穌說，他愛的人。為什麼？因為耶穌愛這位少年官乃因他行全了律法的要求。

救贖之約

人或可履行恩典之約，然我們從希西家與少年官身上也看到，行全上帝律法的人表現出來的生命卻是只顧今生的生命。希西家安逸於只願在他的年日中，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（王下 20:19），而少年官緊守他的財富不放，耶穌要他變賣其所有，分給窮人，並來跟從耶穌，但少年官臉上卻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離開耶穌（可 10:22）。

可見，罪在最好的人身上亦蒙蔽了他應當渴慕永生，人或可這一時守住恩典之約，下一時卻成為毀約者。然，上帝賜人永生的意旨並不因人無法遵守恩典之約而受到阻撓，因為父上帝與基督彼此定下了救贖之約。上帝在這約中承諾基督永為其兒子，基督在這約中也會履行他住在人間的諾言。但請大家注意，救贖之約並未廢除恩典之約，反而是堅固了恩典之約，耶穌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太 5:17）由於基督是人，故上帝亦依恩典之約所立來對待基督，在救贖之約裏的基督必須完成恩典之約的要求。也就是說，祂賜永生之恩於基督的先決條件就是，基督須完成上帝所託付的工作。

救贖之約主要是關乎基督與屬他之人（也就是教會）的事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如同丈夫與妻子的關係，是一體的，是彼此相愛的（見弗 5:25-31）。因此，救贖之約如同男人與女人的聯姻。基督為要迎娶這位墮落不堪、污穢不潔、瑕疵玷污的女子作為他的新婦，好得著父上帝的恩典，他就必須以死、流血來潔淨她。主耶穌說，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（太 26:28）；保羅說，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（弗 5:25）。

這樣，當你只認上帝，而輕忽基督，那麼你欲得上帝的恩典就必須按上帝恩典之約的內容行之，以自己的工作（或說行律法）得上帝的喜悅。但是，若你藉著基督來到上帝的面前，情況則大不同，因為上帝看我們與基督為一體，基督得了什麼，我們也得了什麼。基督為我們履行律法的要求，贖了我們的罪，為我們贏得永生，我們也就有了永生。於此，耶穌向父禱告說：「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，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。」（約 17:2）所以，對罪人而言，救贖之約是恩典之約的基礎。

簡單地說，若我們不以自己工作的完備為由來到上帝的面前，那麼我們就必須要有一位中保，而這唯一上帝所認定的中保就是耶穌基督，約翰說：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（約一 2:1）也說：「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」（約一 2:23）

救主

中文聖經寫「救主」，英文聖經寫的是「the Savior, the Lord Jesus Christ，救主，主耶穌基督」。**Savior**：前面說到，基督所娶的新婦是墮落不堪、污穢不潔、有瑕疵玷污的，故救贖之約的工作之一就是救我們脫離兇惡。於此，我引撒迦利亞書第 13 章為證。其中第一節說：「那日，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。」也就是說，基督寶血的泉源不斷流在他的身體－教會內，使凡屬他之人之罪惡與污穢得以洗除。

那，救主如何洗除我們的罪惡與污穢？第九節說：「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，熬煉他們，如熬煉銀子；試煉他們，如試煉金子。」主耶穌以聖道來熬煉我們，而我們乃是以聖經作為熬煉唯一來源的人。我們受熬煉的結果是「他們必求告我的名，我必應允他們。我要說：『這是我的子民。』他們也要說：『耶和華是我們的神。』」至於其他三分之二的人如何？他們因喜愛預言，不愛聖經，故是被剪除而死的一群。主耶穌施救我們必救我們到底，這給了我們極大的安慰，使我們盼望末日的到來，因主在那日必「除滅偶像的名，不再被人記念，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。」（第二節）

「救」主對為我們的工作之二就是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下次再仔細講論此事。

Lord（主）

耶穌基督不僅是「救」主，他也是救「主」。這位主擁有天上、地下、地底下一切的權柄；他並擁有凡被他寶血救贖的人，因他們是被它以重價買贖的人；他是將魔鬼權勢踩在腳底下的主；他是萬主之主，即不需要受造物任何扶持幫助，一位完全獨立行事的主；他有權柄赦罪，使人得平安，亦有權柄不赦罪，使人活在罪的恐懼中；他因死裏復活，故是永遠活著的主；且他是聖潔的主，從不誤用他的主權。

來到基督面前錯誤的態度

請大家切記以上所說重點，因為大多數基督徒來到救主面前常帶著自己的難處而來，而不是要主基督洗除他的罪惡與污穢。我們傳福音所說的話也是如此，謂凡勞苦擔重擔的，都可到耶穌這裏來，他會使你的擔子輕省。至於這人的罪，我們是絕口不提。